

温州市教育局

温教高函〔2020〕118号

关于开展温州高校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申报建设工作的通知

在温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06号）精神，深入推动高校深化与行业、企业合作，协同打造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经研究，决定开展温州高校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申报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人才需求为导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协同推进教育和产业协同，学校与企业互动，教学与生产融合，落实高校在培养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方面的主体责任，着力化解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结构性矛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把建设实训基地作为推进在温高校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重要载体，契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强化教育与产业融合互动，创新办学机制体制，优化培养

方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二）坚持服务区域。对接新时代温州“两个健康”先行区以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通过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优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助力区域传统特色优势产业重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

（三）坚持校企协同。创新校企合作模式，整合行业、企业相关资源协同参与实训基地建设，提升实训基地在培养标准设计、课程建设、教材开发、师资培养、实习实训、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打造集政、产、学、研、转、创“六位一体”功能集约的产教融合平台。

三、建设内容

（一）创新校企合作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深度参与实训基地建设，打造集“教学、生产、创业孵化”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充分整合现有实习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建设行业性或区域性实训中心，提升实训基地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水平。探索实训基地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建设并享有相应权益。

（二）健全实训教学体系。强化实习实训与生产服务的对接，支持企业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全程参与实践教学项目的设计、组织、实施和考核。健全实践实训制度，完善考核

评价标准，加强校企共管、过程监控，不断提高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水平。鼓励开展形式灵活多样的生产现场教学和专题教学，推行案例教学、项目教学。推动校企合作共同编制人才培养方案、共建课程、共编教材。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三）完善师资培养体系。探索实训基地与“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融合发展机制，依托实训基地推动专业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和实习实践。完善激励机制，吸引高水平教师参与实训基地建设与运营。提高兼职教师的归属感，推动兼职教师深入参与实训基地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有利于增进专、兼教师协作融合的各类活动。支持和鼓励聘请能工巧匠、名师名家、成功企业家、优秀职业经理人以及风险投资人等担任实训基地兼职教师，完善高校和企业人员双向互聘机制，大力培育满足需求、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

（四）构建长效育人机制。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导向，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实训基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明确校企双方职责，配强管理人员，完善工作规程和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日常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开放共享，提高使用绩效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实训基地的辐射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

四、建设管理

（一）温州高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期为2年，市教育局

对每个实训基地安排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的经费予以支持，补助经费分两年拨付。核心参与企业和高校要落实好项目支持经费。立项建设 1 年后，市教育局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建设进度和实际完成情况，对实训基地进行中期绩效评估，对于中期检查不符合项目进展要求的，将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剩余扶持资金补助。

（二）实训基地经费使用与管理要按照项目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纳入高校财务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项目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转拨给合作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省市部门预算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项目经费的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高等教育高水平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建设期满后，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授予“温州高校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称号。项目验收未通过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市级其他资助项目申报。

五、申报要求

（一）本次高校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名额共 10 个，由各高校推荐，市教育局组织评审，择优立项建设。

（二）各高校申报的实训基地需在本校和主要参与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所在高校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凡不符合

申报条件或被举报后经查实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不再安排补报名额。

（三）实训基地负责人应为高校有关院（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或骨干教师。参与企业或合作单位派专人担任基地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行业、企业能深度参与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基地运行与管理等工作。

（四）实训基地至少要与 1 家行业骨干企业、行业协会或产业园区签订协议，开展深度合作，具备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成果的基本特征。优先支持与我市五大传统制造业和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学科专业基地。

（五）《温州高校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申报书》须经所在高校审核盖章后，与相关佐证材料一并装订成册（一式 5 份），于 12 月 2 日（周三）前送市教育局高教处（市府路 490 号温州教育大楼 1709 室），申报书电子稿请发送至高教处邮箱：wzgaoxiao@163.com，联系人：侯伯念，电话：88636607。

附件：温州高校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申报书

温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温州高校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申报书

基地名称：（请使用仿宋3号字）

所在高校（公章）：

合作企业（公章）：

基地负责人：

基地联系人：

联系电话：

温州市教育局

2020年11月 日

一、基本信息表

基地名称								
组建时间								
建设地点								
中心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职称			
中心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要涉及专业								
面向区域产业								
现有基础条件	基地面积 (m ²)		设备总值 (万元)			企业投入总值 (万元)		
基地导师情况	校方导师					企业导师		
	总数	高级	中级	其他	双师	总数	常驻	兼职

二、申报书

(一) 实训基地概述

1.1 基地建设必要性分析

1.2 参与组建单位的基本情况

1.3 基地组建基础(硬件条件和近三年来的教学、科研成果)

1.4 基地培育建设过程

(二) 基地建设目标任务与年度计划

2.1 实训基地建设的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2.2 重点建设任务与年度实施计划(内容需可量化考核)

(三) 产教融合发展计划

3.1 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计划

3.2 校企协同育人实施计划

3.3 协同技术研发实施计划

3.4 社会服务与培训计划

3.5 体制机制创新发展计划

(四) 基地建设经费情况

4.1 基地现有经费投入及支出情况

主要投入情况		主要支出情况	
经费来源	金额 (万元)	支出科目	金额 (万元)
1. 省市财政补助		1. 基本建设	
2. 行业部门支持		2. 平台设施设备	
3. 企业支持		3. 科学研究	
4. 高校自筹		4. 人才团队建设	

		5. 学生培养	
		6. 日常运行	
		7. 其他	
合计		合计	

4.2 两年建设期经费需求及筹措方案

建设期经费需求总额		(万元)
经费筹措方案	1. 市财政经费	
	2. 学校支持经费	
	3. 行业支持经费	
	4. 企业支持经费	
	5. 其他收入	

4.3 建设期经费使用计划

预算内容 \ 经费情况	总经费预算 (万元)	其中市财政经费 (万元)	备注
仪器设备费情况			
材料费情况			
试验化验加工费情况			
燃料动力费情况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情况			
会议/差旅/国际交流合作费情况			
劳务费情况			
专家咨询费情况			
其他支出情况			
合计			

（五）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协实训基地合作协议、基础条件、保障措施、规章制度、校方和企业指导聘用协议、培育组建阶段的代表性成果与实施成效证明以及其它材料等。